**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师范大学**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图书馆焕新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图书馆焕新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7号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内。

3.工程规模：图书馆建筑面积3279平方米，内框架结构，局部砖混。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首层为学生阅览室、书库、办公，二、三层为学生阅览室、书库，四层为参考阅览室等。

4.建筑功能：图书馆

5.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匡算10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物料表）、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各阶段的报建报批报审工作以及现场设计服务等。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4）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5）协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6）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

3.1 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任务书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及估算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图设计

根据批复的方案设计、设计进行详细设计。设计深度须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施工的需要。

（3）现场服务

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书面技术交底。

3.2 配套服务：

设计人需提供各阶段的设计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设计人提前调研项目现场情况，包括场地、周边情况、市政管线及基地既有管网对接、供电电源、智能化系统对接。

（2）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3）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4）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发包人、后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5）配合协助发包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6）施工阶段应做好配合服务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例会。

（7）配合发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进行选择，并提出详细技术要求；

（8）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物料表（装饰材料需提供设计实体样板）。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补充成果提交和修改；依据确定的改造方案，30个日历天内完成装修改造施工图设计，共计40日历天（以上时间不含审批或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2.1 人民币（大写） 整（¥ 元）（含税）；

其中：

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整（¥ 元）（含税）；

2.1.1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1.2 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1.3 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师范大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
| --- | --- |
| 发 包 人：（盖章） | 设 计 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时 间：2023年 月 日 | 时 间：2023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5—0209版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1.1.5 合同价格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5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发包人要求及其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对设计人无法胜任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2）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3）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5）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6）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技术谈判，参加设备、材料采购询价及招标等工作。

（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主动作必要调整补充。

（8）设计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各类报批报建工作，并按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数据资料。

（9）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7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设计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1）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2）因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3）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14）设计人应按照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和文件，不另行收费。

（15）因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设计文件报批报审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用不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产生的咨询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

（16）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7）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18）配合协助发包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提交。

3.3.2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集中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将拟分包方案及拟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审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附件 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时间节点、相关人员、成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的具体要求为：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 8 套。同时需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A1展板。

（2）可编辑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器材清册、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 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2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具体配合服务内容详见附件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设计范围及内容，价款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列明，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导致设计范围内建筑面积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时，合同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1）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增，调增部分的金额=（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设计建筑面积\*1.1）\*（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2）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减，调减部分的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0.9-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设计人未按照合同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1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5）。

（2）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7天内，完成对方案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每逾期1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5）。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4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的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设计人还应自行重新完成设计文件，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但发包人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同时发包人应当根据其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设计费。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2）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内容为：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

（3）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设计人提交设计蓝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实际份数暂按合同要求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己经包含在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

（5）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6）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制度。

（7）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4）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罚责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任务书

附件8: 廉政协议书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1. **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服务内容除以上各阶段设计外，还包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4）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5）协助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6）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各阶段服务内容**

3.1.1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工程建设的功能需 要完成方案设计，从经济、适用、美观、大方等角度做方案对比分析。

（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规划方案评审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方案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同时需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编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投资估算、效果图、 电子文档光盘，用于使用单位及发包人审查。

方案设计文件及投资估算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按照方案设计审查 的要求出具相应份数的完整图纸、投资估算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 审和规划报建工作。若一次性审查不通过或审查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需按照 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文本、 相应电子件的光盘。

设计人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图纸及发包人意见调整投资估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供最 终投资估算文件、电子光盘。

1. 方案设计成果的要求

1）应符合项目建议书、《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能据以编制、审核投资估算文件；

3.1.2施工图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需体现投资控制的理念；

（2）设计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3）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承包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承包单位的施工能力。

（4）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比较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5）对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意见。

（6）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7）设计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8）设计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9）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10）鉴于项目工期紧张特点，设计人须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对材料定板、深化方案确定等事宜，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后5天内确定或提供书面意见。

3.1.3**施工配合阶段**

（1）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跟踪会审中提出问题的修改和处理。

（2）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设计解决。

（3）审查设计变更，分析设计变更原因，分析设计变更对项目造成的进度和造价的影响，提出可能的索赔和反索赔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4）按相关规定协调施工单位参加重要分项工程的验收和主要分部工程验收。

（5）配合发包人处理施工中出现较大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协调设计进行必要的验算并提出处理方案。

（6）协调管理所有专业设计的关系。

**3.2 设计质量要求**

（1）设计应体现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本项目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3）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设计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6）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7）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1）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概算大于预算），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2）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人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3）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应组织会审，对检查、验收或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都要推倒重来，不得盖章出图；

4）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经常搜集、应用先进设计技术和设计方法的信息，以保持设计质量和水平的稳定提高。

**3.3 设计变更要求**

（1）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需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设计变更须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2）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3天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予延长，设计费不予补偿。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责任（一般违约/重大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4）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5）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提出变更内容，设计人须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追加设计费。

（6）设计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7） 原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延长设计工期。

（8）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3.4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各专业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设计人应认真贯彻执行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具有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

（4） 设计人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

（5）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满足设计服务进度要求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一、方案设计阶段**

**1、文本说明**

（1）设计构思

（2）建筑、暖通、给排水、强电、智能及室外工程等

（3）工程投资估算

**3、设计图纸**

（1）技术经济指标

（2）效果图需清晰表达设计效果，其中至少包括鸟瞰图1-2张、单体建筑人视图及细节3-5张、必要的室内效果图3-5张等

（3）周边场地环境及现状分析图、色及构思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规划分析图等必要分析图；

（4）各层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立面图等

**4、成品规格及套数**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 8 套。同时需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A1展板。

（2）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 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2套。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图纸**

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 图纸目录

② 施工说明

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 建筑施工图

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 设备施工图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⑤室外管线综合图

⑥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⑦ 原施工图与建成后图纸合成各层平面图，便于对比分析。

⑧ 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⑨ 设备材料物料表。

**2、计算书**

**3、成品规格及套数**

（1）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应满足审查、招标、施工、备案、资料存档等要求（不少于8套）。

（2）可编辑CAD图纸和PDF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CAD格式与EXCEL格式各1套，格式自拟。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二、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别约定：**

**1.设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附件5：设计罚责**

设计罚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控制标准** | **奖惩标准** |
| 1 | 人员 | 负责人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5万元/人·次 |
| 2 | 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 5万元/人·次 |
| 3 | 设计人 |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 1万元/人·次 |
| 4 | 拒绝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 1万元/人·次 |
| 5 | 分包管理 |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 3万元/次 |
| 6 | 设计启动前未主动报备设计分包情况 | 扣2000元/次 |
| 7 | 进度 | 成果提交 |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 | 扣2000元/天 |
| 8 | 内部评审 |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BIM修改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 |
| 9 | 主管部门审查 | 施工图审查后未按要求时间完成修改 |
| 10 | 主管部门审查 | 施工图审查两轮（复审第一轮）未通过 | 复审第一轮通过不扣费，每超过一轮，扣5000元 |
| 11 | 质量 | 调研 | 未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或调研报告明显不满足设计条件收集要求 | 扣2000元 |
| 12 | 方案比选 | 未进行方案比选，或方案比选深度不足/有误，专家评审后产生颠覆性调整，影响设计进度及造价 | 扣3万元/项，并重新比选 |
| 13 | 成果内容 | 未提供图纸总目录或设计院内部校审单 | 扣2000元/次 |
| 14 | 设计成果有较大缺漏项、多专业明显未交圈、较大设计缺陷、设计深度明显不满足要求；未按中心技术要求、标准进行设计 | 扣5000元/处 |
| 15 | 材料设备开项及物料表遗漏或深度不足 | 扣1000元/处 |
| 16 | 擅自采用市场非通用或与投资严重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且未提前告知，或设计成果内存在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等情况 | 扣2万元/项 |
| 17 | 存在明显过度保守设计/重大设计缺陷，需进行较大调整 | 扣2万元/项 |
| 18 |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BIM修改意见未按要求修改到位 | 扣2000元/条 |
| 19 | 配合 | 参会要求 |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重要会议（阶段成果汇报会议、专家咨询会等） | 扣5000元/次 |
| 20 | 设计人员无故缺席设计专题会议 | 扣1500元/次 |
| 21 | 服务配合 | 不配合发包人、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完善、调整、变更，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项目推进 | 扣2000元/次 |
| 22 | 报建配合 | 各类评审及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服务较差 |

**附件6：签约合同价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元整（含税）。

**二、签约合同价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整（¥ 元）（含税）；

其中：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方案及优化调整 | 3279m2 |  |  |
| 施工图设计 | 3279m2 |  |  |
| 总计 |  |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1.3合同金额应包含完成设计任务书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1.4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均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

1.5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需要，调整设计服务阶段，并仅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3.特别约定

3.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其它：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均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

**三、费用明细计算表**

详见投标文件

**四、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交经修改的设计方案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20%；（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附件7：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附件8：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 方：**江苏师范大学**

乙 方：

在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图书馆焕新提升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合规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规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合规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f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